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就公司本次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5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名桂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亚霄、赵锡金、孙光国、张影、张磊

2021 年 9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影_____

赵锡金_____

孙光国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_____